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卫东、陆剑峰：本院受理周民与姜卫东、陆剑峰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4923号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一次性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赔偿金69704.64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4时15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